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汉滨区骨灰公墓管理处（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河北泰莱石材雕塑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路庄子乡马羊村村西（现代雕塑产业园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滨区骨灰公墓管理处 2024 年度墓材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名称）BNJZ-CG2024-026（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商家	单价	小计
1	铭书阁墓	105-95CM	97 套	河北泰莱	9160 元	888520 元
2	艺术墓 5 号墓	80-80CM	155 套	河北泰莱	6950 元	1077250 元
合计						1965770 元

(一)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如遇法定节假日、天气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二) 交付地点: 汉滨区骨灰公墓管理处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详见附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董元明 15893310223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马长江 15929538085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及设计方案, 为甲方提供墓碑石材的安装服务, 包括石材的运输、切割、拼接、雕刻、组装及固定等工作, 确保墓碑安装牢固、平整、美观。墓碑石材的规格、材质、样式及详细安装位置等要求以双方确认的图纸或书面说明为准。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及安装服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提供安装所需的场地条件及必要的协助，如水电接入等，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确认墓碑石材的设计方案、规格、材质及安装位置等信息，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

2、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墓碑石材及相关安装材料，并向甲方提供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3、安装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4、对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周边环境破坏或第三方财产损失负责修复或赔偿。

5、工程竣工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收到货物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65770 元（小写）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金额： （小写）1965770 元。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二) 付款条件：

1、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工程完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总价款；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当期货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北泰莱石材雕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恒山支行

银行账号：5055 0201 4000 979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以上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以上交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拒不执行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965770 元 的 1%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安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